

國立羅東高商112學年度資訊競賽

【中文輸入】實施辦法

一、主旨：為增進學生對中文輸入之興趣，提昇學生中文輸入能力，特舉辦此比賽。

二、依據：科務會議決議。

三、主辦單位：資料處理科。

四、參賽學生：職業類科及綜高一年級學生。

五、比賽方式及內容：

(一) TQC 電腦基金會出版之檢定軟體。

(二) 中文輸入法：嘸蝦米、注音、倉頡 Windows 中文版安裝後內含之輸入法。

六、報名：教學研究會另訂。

七、評分標準：

(一) 測驗二次，每次10分鐘。

(二) 二次測驗中成績擇優取一（錯誤率需低於10%），以每分鐘字數多寡評定名次，字數相同則以錯誤率較少者為領先，若再相同，則以次優成績較佳者領先。

八、競賽時間：依公告時間

九、競賽場地：依公告地點

十、獎勵：

(一) 優等：一至三名（頒發獎狀及獎金）。

(二) 佳作：擇優若干名頒獎（頒發獎狀）。

十一、本辦法經科務會議決議後，陳請校長核示後實施。

國立羅東高商112學年度資訊競賽

【文書處理】實施辦法

一、主旨：為增進學生對文書處理之認識與興趣，提昇學生文書處理能力，特舉辦此比賽。

二、依據：科務會議決議。

三、主辦單位：資料處理科。

四、參賽學生：職業類科商管群、綜高商管群學程二年級學生。

五、比賽方式及內容：

(一) 試題領域及範圍：**以商業所需文書資料處理與製作之相關技能及 TQC Word 2016術科試題為範圍。**

(二) 不得攜帶任何書籍、參考資料進入競賽試場，違者不予計分。

(三) 將作品儲存至隨身碟上。

六、報名及評審：

(一) 報名：教學研究會另訂。

(二) 評審：請校內資處科教師擔任評審。

七、評分標準(名次之決定)：

以總分數排序，若分數同分，則依序比較第六題、第五題、...、第一題之成績、術科使用時間較短者。

八、競賽時間：依公告時間

九、競賽場地：依公告地點

十、軟體設備：

(一) 應用軟體：Microsoft Office 2016中文版、Microsoft Word 2016中文版。

(二) 中文輸入法：Windows 中文版安裝後內含之輸入法。若需新增其他輸入法，由選手依需求自備安裝。

十一、獎勵：

(一) 優等：一至三名（頒發獎狀及獎金）。

(二) 佳作：擇優若干名頒獎（頒發獎狀）。

十二、比賽成績優異同學將為本校遴選參加全國技藝競賽文書處理組儲備選手之參考。

十三、本辦法經科務會議決議後，陳請校長核示後實施。

國立羅東高商112學年度資訊競賽

【程式設計】實施辦法

一、主旨：為增進學生對程式設計之認識與興趣，提昇學生程式設計能力，特舉辦此比賽。

二、依據：科務會議決議。

三、主辦單位：資料處理科。

四、參賽學生：職業類科商管群、綜高商管群一、二年級學生。

五、比賽方式及內容：

(一) 採實作方式，參賽同學於競賽時間內依題目完成作答並存檔；

競賽時間：3小時。

(二) 以高級商業職業學校相關課程教材範圍為原則，並包含部分演算法相關基礎理論題目。

六、報名及評審：

(三) 報名：教學研究會另訂

(四) 評審：請校內資處科教師擔任評審。

七、評分標準：

(一) 程式正確性100%（每題分數不一）。

(二) 每題評分對則給滿分，錯則依完成度部份給分。

(三) 成績評分依得分高低排序，若得分相同則依答對題數決定優勝次序，若再相同，則再依序比較配分較高題為領先。

八、競賽時間：依公告時間

九、競賽場地：依公告地點

十、軟體設備：

(一) 應用軟體：Python。

(二) 中文輸入法：Windows 中文版安裝後內含之輸入法。若需新增其他輸入法，由選手依需求自備安裝。

十一、獎勵：

(一) 優選：一至三名（頒發獎狀及獎金）。

(二) 佳作：擇優若干名頒獎（頒發獎狀）。

十二、比賽成績優異同學將為本校遴選參加全國技藝競賽程式設計組儲備選手之參考。

十三、本辦法經科務會議決議，陳請校長核示後實施。

國立羅東高商112學年度資訊競賽

【網頁設計】實施辦法

一、主旨：為增進學生對網頁設計之認識與興趣，提昇學生網頁設計能力，特舉辦此比賽。

二、依據：科務會議決議。

三、主辦單位：資料處理科。

四、參賽學生：職業類科商管群、設計群及綜高資訊、國貿、多媒學程一、二年級學生。

五、比賽方式及內容：

(一) 於競賽日前於學校網站公告試題與素材供參賽學生模擬練習，比賽當日不得攜帶任何資料進場，學生再以相同試題與素材完成網頁版面作品。

(二) 繳交一張電腦版網頁版面作品，作品大小不限(建議1920*5000像素)，檔案格式為pdf 或 jpeg

(三) 請利用各種影像處理軟體完成。

(四) 版面的編排請自行決定，但至少包含『Nav 導覽區塊』、『Footer 頁尾』、『文案』這三個部份。

(一) 將作品儲存至指定之隨身碟。

六、報名及評審：

(一)報名：教學研究會另訂。

(二)評審：請校內資處科、多媒科教師擔任評審。

七、評分標準：

(一)主題表現：40分。

(二)網頁視覺設計：30分。

(三)創意表現：30分。

八、競賽方式：實地上機操作。

九、競賽時間：依公告時間

十、競賽場地：依公告地點

十一、軟體設備：學校電腦教室所具備之合法軟體。

十二、獎勵：

(一)優選：一至三名（頒發獎狀及獎金）。

(二)佳作：擇優若干名頒獎（頒發獎狀）。

十三、比賽成績優異同學將為本校遴選參加全國技藝競賽網頁設計組儲備選手之參考。

十四、本辦法經科務會議決議，陳請校長核示後實施。